

合同编号：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淅河区南部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 1 包

建设地点：信阳市淅河区

建设单位：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淅河分局

施工单位：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2015年 9月 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中标人（乙方）：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南部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招标结果及《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浉河区南部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1包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浉河区南部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项目1包。

2、工程地点：信阳市浉河区董家河镇、谭家河乡、柳林乡。

3、工程批复文件：豫财环资〔2024〕138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崩塌体清理、削方减载、重力式挡墙工程、保水挡墙工程、截排水工程、抗滑桩工程、绿化工程、安全防护工程、监测工程、标志碑工程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工期为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如遇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村民阻工或信访问题等特殊情况影响到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以满足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标准和文件为

基础，以通过专家竣工验收审查为合格标准。

2. 甲方指定第三方按合同约定标准验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柒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伍元贰角伍分（¥：13782965.25 元）

2、支付方式为：

（1）人员及设备进入施工现场，项目开工后支付施工总款项的 30%，即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捌拾玖元伍角捌分（小写：4134889.58 元）；

（2）工程量完成 50%时，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施工总款项的 2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零伍分（小写：2756593.05 元）；

（3）工程量完成 70%时，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支付施工总款项的 2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零伍分（小写：2756593.05 元）；

（4）工程竣工并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经相关部门组织专家最终验收通过后，支付施工总款项的 1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小写：1378296.52 元）；

（5）工程报财政决算评审后，依据财政评审金额结算支付至审核价的 97%；

（6）预留施工总款项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在工程质保期到期时若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第五条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出借资质由他人施工、联合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图纸
- 4、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5、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七条 书面通知

1、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需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及时办理工程款拨付手续，由于甲方付款不及时造成的误工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2、负责协调解决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及施工场地的地方关系。

3、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协调相关单位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4、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

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在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通过评审备案的设计图纸等相关资料。

6、协助乙方解决施工中的其它问题。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

3、应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投标文件中的工作量清单，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完成工作内容，因实际需要，如需增加设计书以外的工作量，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有变化的工作量以签证或工程联系单为准，增加项目单价采用招标报价收费定额，增加费用计入决算总价。

4、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5、乙方进行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承担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等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

害赔偿责任。

7、维护甲方提交的成果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8、项目结束，工程竣工后出现损毁或质量事故的(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或人为造成的除外)，在工程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及时无偿完成修复任务。

9、协助甲方对本合同工程进行验收等相关工作。

10、及时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款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和其他款项。

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乙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等自然资源部门及甲方认为需要的资料。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资料等。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程量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所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3、如乙方转包或联合名义借用他人资质、营业执照或者挂靠他人资质、营业执照施工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4、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质量达不到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验收标准或不按合同约定提交资料时，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按工程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村民组工、信访问题等因素导致的相关工程损失，双方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共同协商解决。

6、因甲方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予以顺延。

第十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付清尾款时终止，有关保修条款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乙方凡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时，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各份效力相同。

招标人(甲方):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浉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吴双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 9月 3日

中标人(乙方):

中建材(河南)勘测设计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吴双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

账号: 28610078801500000489

日期: 2025年 9月 3日